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和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改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资金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开晓胜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2013年12月25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